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

行政院衛生署「禽流感疫情對食品安全及
環境之衝擊影響」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

目 錄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禽流感之基本介紹

參、協助農政機關稽查市售禽肉產品情形

肆、禽流感 H5N2 相關之食品安全宣導措施辦理情形

伍、總結

行政院衛生署就「禽流感疫情對食品安全及環境之衝擊影響」報告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邀本署就「禽流感疫情對食品安全及環境之衝擊影響」，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民眾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通報之彰化縣養雞場，以及本年 2 月 7 日台南市養雞場 H5N2 案例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」，依據檢驗流程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及流行病學風險分析，審慎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 H5N2 案例。

貳、禽流感之基本介紹

- 一、禽流感：係指禽鳥類流感病毒引起之疾病，所有禽鳥類都有感染的可能性，其中以雞或火雞最易被感染，鵝、鴨等水禽及水禽類候鳥則為自然保毒者(只帶病毒而不發病)。
- 二、毒性：依病毒對禽鳥類之毒性，分為高病原性及低病原性。
 - (一)雞隻如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，容易造成大量死亡
 - (二)所謂「高病原性」禽流感病毒係指針對禽鳥類，並非針對人類而言。

(三)依據我國農政機關之監測，國內目前檢出之家禽流感病毒為H5N2病毒，依各國調查證據顯示，雖然風險很低，但仍有極少數機會傳播至密切接觸者，惟全球至今仍沒有H5N2人類臨床發病病例。目前唯有及早控制動物疫情，持續監測病毒變異，才能阻絕跨物種傳播之風險。

(四)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資料顯示，傳統烹調食物至溫度達到或超過70°C時，可將禽流感病毒殺滅，故經煮熟之禽肉可安全食用。

參、協助農政機關稽查市售禽肉產品情形

本署持續督促各地衛生局辦理下列稽查，若有來源不符規定者，則將移請農政機關進行追查，並依法處辦。

一、協助農政機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，若有發現有非法屠宰之產品流入市場，配合將市面產品回收銷毀工作，並通知農政機關追查源頭，以落實源頭管理工作

二、持續針對市售禽肉來源及標示與其衛生安全進行稽查

(一)稽查行銷業者、加工場所、攤商、生鮮超餐飲及餐盒業、學校及其他機關團膳等業者：100年計17,795家次；101年1月稽查計有1,017家次。

(二)協助農政機關及零售市場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：100年計549家次；101年1月計53家次。

肆、禽流感 H5N2 相關之食品安全宣導措施辦理情形

有關「禽流感 H5N2」相關之宣導措施

一、已執行措施

(一) 於101年3月5日發布「強化肉品安全把關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」新聞稿。

(二) CAS產品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相關宣導：持續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加強民眾及攤商肉品衛生及CAS產品相關宣導教育活動，並協助增列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宣導，本(101)年1月份已完成辦理176場次，共計829人及633家廠商參加。

(三)辦理預防因食品媒介之疾病宣導

1. 為確保食品安全，於宣導中強調食品應加熱後再食用。
2. 99-100 年度已印製並寄送相關宣導海報，供各衛生單位、學校、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張貼。同時製作電視、廣播及戶外廣告，並於各大宣導活動加強推廣。101 年持續辦理。

(四)網頁宣導

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，以製作跳出視窗方式提醒「因應禽流感發生，家禽肉及蛋類請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」。

(五)編印 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及 H5N2 禽流感問答集。

二、執行中措施

- (一)申請新聞局LED電子字幕公益宣導：於全國全國75處輪播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醒，因應禽流感發生，家禽肉及蛋類請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」。
- (二)製作30秒廣播廣告，並辦理全國託播。

伍、總結

有關中部養雞場雞隻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事件，本署持續：

- 一、督促地方衛生局協助農政機關加強稽查。
- 二、持續宣導慎選產品及煮熟食用：

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，選擇來源明確，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；持續透過網站、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台，加強對民眾宣導調理禽肉及蛋品時，務必煮熟，勿生食等相關資訊。